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了本预案的相关内容，相应修订了本预案的相关内容，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了“特别提示”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情况以及“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部分，“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审批风险”，补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审批情况。

2、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239,514.12 万元，在本预案相应内容就前述变化进行了更新披露。

3、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之“（二）发行数量”部分，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1,557,578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邬建树先生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8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4、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之“（八）募集资金投向”部分，修订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514.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196,174.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43,340.12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286,057.76	239,514.12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预案“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修订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迈科香港持有公司47,8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通过迈科香港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47,885.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发行，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以13,800.00万元认购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迈科香港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2.89%，邬建树先生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3.79%，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更新了“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之“（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部分，修订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增加不超过111,557,578股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进行发行，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以13,800.00万元认购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迈科香港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2.89%，邬建树先生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3.79%，迈科香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6、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在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部分，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7、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7、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对本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之“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部分进行了更新披露。

8、根据《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题，对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建设进度进行了补充披露；对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9、根据《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题，在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部分对公司无负债经营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0、根据《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2题，在本预案“第七节其他披露事项”之“三、公司最近五年的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11、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预案的其他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特此说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